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家聲字第2號

聲　請　人　連世正

代　理　人　黃建銘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王麗娜間離婚事件（本院112年度家上字第1號）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起訴請求離婚事件，經原審法院111年度婚字第27號判決准兩造離婚，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，並聲請訴訟救助，主張因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且業聲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臺東分會（下稱法扶臺東分會）法律扶助獲准在案等語。查聲請人就其與相對人間離婚事件之第二審，向法扶臺東分會申請訴訟扶助，經該分會於民國111年12月5日審查獲准，有該會准予扶助證明書在卷可稽，聲請人提起上訴復非顯無理由，揆諸首揭法條說明，其為本件訴訟救助之聲請，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張宏節

法　官　廖曉萍

法　官　林恒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表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出

抗告書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蔣若芸